

藥品磨粉分包標準作業程序(範例)

一、目的

確保藥品磨粉分包作業品質，維護病人用藥安全。

二、範圍

口服藥品之磨粉分包作業適用之。

三、權責

藥事人員：執行藥品磨粉分包作業。

四、調製步驟

- (一) 配戴口罩。(備註:得依調製風險增訂應穿戴之防護裝備，如手套、護目鏡等。)
- (二) 依處方箋內容選取正確藥品、計數正確數量。
- (三) 再次確認所取藥品品項及數量是否正確。(備註:此步驟屬調製正確性之確認。)
- (四) 以磨粉機將藥品磨成粉末。(備註:磨粉機得以研鉢及杵取代。)
- (五) 必要時，將藥品粉末與適量稀釋劑混和均勻。
- (六) 確認分包數量，以分包機進行分包。(備註:分包機得以人工秤重分包取代。)
- (七) 確認分包數量是否正確、肉眼檢查確認磨粉分包藥品外觀，包括：顏色、分包均一度、是否有異物雜質。(備註:此步驟屬調製正確性之確認。)
- (八) 將磨粉分包藥品置於藥袋，並確認藥袋或藥品包裝已標示下列事項：
 1. 磨粉之各別藥品名稱及其單位含量。
 2. 調製日期。
 3. 使用期限。(備註:得以處方天數取代。)
 4. 貯存條件。

- (九) 清潔磨粉設備，用吸塵器清潔磨粉機、分包機及相關設備。
(備註:得以用水清洗或使用 75%酒精清潔擦拭取代；人工磨粉分包作業，得以用水清洗或使用 75%酒精清潔擦拭研鉢、杵及藥匙取代。)

五、調製紀錄之製作及保存

- (一) 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(備註:得紀錄於藥品處方箋)
1. 調製藥事人員姓名。
 2. 調製日期。
 3. 磨粉之各別藥品名稱、數量及分包數量。(備註:倘有添加稀釋劑，應紀錄所添加稀釋劑之名稱。)
- (二) 調製紀錄應以書面/電子方式保存___年。(備註:醫療機構或藥局可自行選擇書面或電子方式，至少保存三年。)